

# 汕头职院教学督导室文件

汕职院教督发〔2022〕28号

## 关于开展 2022-2023 年第一学期教学督导 工作的通知

各学系部、马院：

教学督导是对教学工作实施监督与指导的重要手段，是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系部教学督导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办法（试 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系（部、校区）教学督导组工作职责（试 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系部教学督导员听课、评课管理办法（试 行）》等文件精神及学院工作要求，为顺利开展系教学督导工作，为学院教学质量保驾护航，经请示学院领导同意，各系将推选兼职督导员 4-6 名，每名督导员每学期听课 10-12 节，听课范围涉及学院教学计划安排开设的所有课程。重点是教改课程、专业主干课程、公共基础课、新教师所开课程、新开设课程等。开展 2022-2023 年第一学期教学督导工

作。现就学期督导工作通知如下：

## 一、推选并报备各系部督导员。

(一) 推选本系督导员(中级职称以上),人数4~

6名;

(二) 任职要求按《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系部教学督导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文件任职条件要求执行;任职条件:

1. 忠诚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了解和把握国家有关高等职业教育的政策法规,实事求是,认真负责,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2. 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比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熟悉专业学科教学,能够密切联系师生,指导教学实践和教学改革。

3. 有较长的教育教学工作资历。系部兼职督导员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一般聘请在职教师担任。

(三) 各系督导名单报备教学督导室,以系为单位填写汇总表及工作联系人(见附件1)。

## 二、系级督导工作要求。

(一) 系级督导员每学期听课10-12节,听课要求按《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室系(部、校区)教学督导组工作职责(试行)》文件执行;听课范围涉及学院教学计划安排开设的所有课程。重

点是教改课程、专业主干课程、公共基础课、新教师所开课程、新开设课程等。随堂听课内容包括：

1. 了解教师讲课与学生听课的基本情况；
2. 课堂教学组织管理情况；
3. 教师与学生沟通交流情况；
4. 板书设计是否合理，书写是否工整、有条理；
5. 教学重难点的确定、课堂教学内容的准确性以及教学的有效性；
6. 教学方法是否与教学内容相适应，教具是否齐全并有实际意义；
7. 教师、学生对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
8. 有关教学和教学管理、教学保障工作中的其它问题；

(二) 系级督导员每次听课后应认真填写听课记录表（见附件 2）；

(三) 期末以系为单位汇总提交学期督导员听课记录表及督导工作量汇总表（见附件 3），交至教学督导室；

三、名单报备提交时间。

于 10 月 14 日前，各系部马院将本系级督导员名单

纸质版盖章报送教学督导室，电子版发送教学督导室邮箱。（见附件 1）

四、期末提交督导资料时间。

于 12 月 20 日前以系为单位整理汇总本系督导员听课记录表（附件 2）及督导工作量汇总表（见附件 3）纸质版盖章交至教学督导室，电子版发送教学督导室邮箱（[o\\_jxdds@stpt.edu.cn](mailto:o_jxdds@stpt.edu.cn)）。

特此通知

附件 1. 2022-2023 年第一学期\_\_\_\_\_系督导员名单

附件 2. 2022-2023 年第一学期\_\_\_\_系教学督导员听课记录表

附件 3. 2022-2023 年第一学期\_\_\_\_\_系督导工作量汇总表

教学督导室

2022 年 10 月 9 日